

2023年度湟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湟中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湟中区本级收入完成31643万元，补助收入459815万元、一般债务收入2120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772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3万元。湟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661万元、上解支出23119万元、调出资金178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111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2372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年湟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30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2835万元，专项债务120200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83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9751万元，专项债务108614万元。

(二)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湟中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208万元，专项债务收入8052万元；债务还本184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5111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3353万元；债务付息63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158万元，专项债务付息3221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59815万元，较上年增加13730万元，增长3%。其中：返还性支出9224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00128万元，增加15854万元，增长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0463万元，减少2124万元，下降4%。2023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5500万元，当年实际未动用，剩余5500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年度湟中区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5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4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万元，接待368批次，接待278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XX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2万元，较上年减少11万

元，下降5%；实际支出178万元，较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12%。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4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6%。公务接待费14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50%。

五、2023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西宁市湟中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办公室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湟中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湟中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方案》《西宁市湟中区区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和核心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转发《西宁市政策及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对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构成我区财政预算综合绩效考评体系。

（二）强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对50家预算单位的243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资金规模126472万元，11月底所有项目都上报自评信息表和自评报告，区财政抽取3个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财政再评价，进一步创新监管方法，确保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益，同时将考评结果与部门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对项目支出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计全年执行数。区财政局根据监控结果对每个部门除人员社保经费类项目以外的所有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监控项目3066个，涉及资金361457万元。监控发现组织部关工委关爱下一代关爱基金项目无法实施，按程序调整预算，对部门项目执行率低的项目督促部门及时加快执行进度。

（四）拓展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时，对党委、政府关心的重大民生项目和有代表性的专项资金由财政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下达《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档案馆业务用房边坡支护建设项目、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卫设施建设工程、2021年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27776万元。区财政局选取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进一步提高了评价报告质量。

（五）加强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对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实地考评工作，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细化考核指标，注重实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及

存在问题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并要求各部门对照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促使预算单位强化自我约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